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532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蔡孟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肆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蔡孟諺於110年5月21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  
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123,336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四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,094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3年5月11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123,336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(依據民法修正第205

01 條)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  
02 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三點四九計  
03 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  
04 書第四條)。

05 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  
06 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  
07 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 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2 附表

13 113年度司促字第023532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23336 元		自民國113年 5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遲利 息(依據民法修正第205條)，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 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 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3.49%計收 遲延期間之利息。